

##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 第二部分 反貪工作

### 一、概述

2022 年是新冠病毒出現三年多以來，澳門的疫情最為猛烈的一年。年中，澳門全社會因疫情而處於靜止狀態，但廉政公署人員依然堅守工作崗位，無懼疫情阻礙，力克時艱，迎難而上，完滿地完成了施政方針中既定的廉政工作計劃，並積極地落實各項調查工作，在有限時間內抓緊時機完成調查任務。

2022 年的反貪工作有如下特徵：

廉政公署 2022 年的反貪工作重點是深入調查與各項政府資助相關的案件，包括調查體育基金、“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前教育發展基金、前文化產業基金等案件。2022 年 5 月審計署公佈了《文化產業基金的資助監察工作》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就前文化產業基金對受資助企業的後續監督工作進行審查之後，提出了諸多的關聯交易和利益衝突的質疑，廉政公署隨即依行政長官批示的要求展開調查。2022 年，廉政公署還偵破了前教育暨青年局 1 名負責分析青年社團活動資助申請的職員涉嫌內外勾結，暗中操控某青年社團並詐騙當局資助的案件。

其次，廉政公署查處涉及公務員不法查閱電腦資料的案件有所增加。廉政公署揭發了數宗個案，當中的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非法查閱其能接觸到的電腦資料，或為他人謀利，或為自己的不法目的，因而觸犯刑律。結合過往類似的案件，政府有必要加強宣傳教育，健全制度性和技術性的防火牆，以保障公共資料和個人信息的安全。

雖然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早已落下帷幕，但有關案件的偵查工作沒有停止。直到 2022 年 12 月，廉政公署還偵破了一宗賄選案件，共有 200 多名選民涉案。

廉政公署亦成功偵破了一宗私營企業中違反保密罪的案件。雖然私營部門的賄賂犯罪及與其相關的案件，都因多種原因導致偵查困難，但廉政公署依然盡職盡責，竭力跟進。是次案件揭發了某私企高層管理人員串謀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不單違背僱員在職業上的固有義務，亦違反商業誠信的重要價值觀。

此外，2022 年在反貪投訴或舉報方面出現了一些不良趨勢：其一是有小部分舉報人

就相近似的事實、或針對特定的對象，不停舉報，短期內作出數次乃至數十次的舉報。廉政公署對每一宗投訴都必定作出相應的調查處理，而重複的投訴增加了不必要的調查工作和行政手續；其二是有個別的投訴者為了洩己之私憤而直接採取了誣告的手段，此舉或使自己陷於刑責之中。廉政公署將繼續透過宣傳教育，提升市民投訴的質量和水平，同時藉此機會呼籲大眾以理性和負責任的態度作出檢舉。

2022 年還首次出現涉案人自首的案件，相信與澳門的廉潔氛圍、廉政公署多年的反貪及宣傳工作成效，不無關係。

## 二、刑事舉報及立案簡介

2022 年，廉政公署接獲屬反貪範疇的投訴或舉報個案中，有 103 宗已開立卷宗調查，當中涉及公營範疇有 63 宗，涉及私營範疇有 29 宗，以及有 11 宗協查案件。廉政公署 2020 年至 2022 年屬反貪範疇的案件統計見下表：

2020 年至 2022 年案件統計表

統計項目	2020	2021	2022
反貪範疇處理案件數目	107	119	103
偵查終結案件數目	149	125	88

在 2022 年偵查終結的反貪案件中，有 10 宗已移送至檢察院處理，78 宗已作歸檔處理。

## 三、部分案件摘要

在 2022 年完成的反貪範疇案件中，篩選出部分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的案件摘要如下：

### (一)

2022 年 1 月，廉政公署繼 2021 年底揭發前土地工務運輸局（下稱“前工務局”）前領導涉嫌貪污受賄案件後，再偵破該局另一前領導涉嫌受賄及清洗黑錢案件。

調查發現，該前領導涉嫌收受巨額款項及不動產等利益，任職期間涉嫌濫用職權，在審批涉案商人的建築項目申請時作出不法行為，包括明知一些正在申請的建築項目違反當

局行政指引或有關程序，仍濫用職權，對原有街線圖作出大幅修改並發出新的街線圖，或以例外方式發出建築工程准照，以及批准修改特別負擔工程內容等，藉此令發展商在該等建築項目上謀取最大利益。

調查亦發現該前領導涉嫌透過親友以迂迴方式收取商人巨額款項及不動產等利益。該前領導的行為，涉嫌觸犯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及清洗黑錢罪。涉案商人及相關人士則分別涉嫌觸犯行賄罪及清洗黑錢罪。

為逃避偵查，該前領導及相關親屬已藏匿外地多時，至今仍未回澳，而該前領導及相關親屬的多個不動產先前已被有關機關扣押。

由於兩宗涉及兩名前工務局領導的案件具有高度的關連性，且涉案的商人及不法工程項目也存在相同之處，經承辦主任檢察官同意，兩案作合併跟進調查。檢察院亦於 2022 年 6 月提出了控訴。

## (二)

廉政公署接獲網上投訴，指一名衛生局護士於工作期間多次私下登入衛生局醫療資訊系統查閱一名同僚的個人病歷，涉嫌濫用職權及侵犯個人私隱等。

經調查發現，某衛生中心一名護士在明知不具正當性及沒有任何工作指示的情況下，為實現其個人利益，於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上班期間，濫用其職務上固有之權力，數次使用所屬衛生中心的電腦登入衛生局醫療資訊系統，不當查閱一名同僚的個人資料及病歷記錄。

上述護士涉嫌觸犯《刑法典》中的濫用職權罪、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中的不當查閱罪及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中的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罪。案件於 2022 年 1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 (三)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一名地圖繪製暨地籍局（下稱“地籍局”）職員涉嫌非法查閱該局內部系統的資料，將收集得的土地訊息披露予從事房地產業務的朋友，藉此進行土地收購活動及收取利益。另外，該名職員亦涉嫌在未經申報及批准下經營咖啡室。舉報又指該名職員曾聯同另一名任職於市政署的人員在土地收購活動中詐騙搬遷補償。

經調查發現，該地籍局職員涉嫌至少於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在未經許可下非法查閱他人的土地及物業登記資料，藉此掌握物業資訊以便進行土地買賣中介業務，以及滿足其他個人目的。

調查發現其涉嫌以親友名義開設企業以隱瞞公務員身份，利用該企業進行土地買賣中介及裝修工程業務。此外其亦涉嫌隱瞞身份私下經營咖啡室。上述商業活動均未有依照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的要求進行申報。

調查還發現該公務員涉嫌聯同一名任職於市政署的人員，在一宗土地買賣活動中，詐稱為物業的占有人並要求買家賠償搬遷費，成功騙取 100 多萬港元的款項。

上述地籍局職員涉嫌觸犯多項罪名，包括：《刑法典》規定的濫用職權罪、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規定的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罪、第 11/2003 號法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規定的資料不正確罪。該名地籍局職員與上述市政署職員亦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詐騙罪。案件已於 2022 年 2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 (四)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一名治安警察局交通廳副警長涉嫌受賄，向某賭場貴賓廳廳主洩露警隊資料，賭場貴賓廳廳主則為該副警長及其妻子提供豪華套房住宿作為回報。

廉政公署經調查後發現，該副警長與賭場貴賓廳人士往來甚密，多次違規進入賭場貴賓廳逗留，期間涉嫌向賭場貴賓廳廳主提供關於警隊的資料，並收受金錢、免費入住酒店客房等利益。

廉政公署對涉案副警長及賭廳人士採取調查行動，從該副警長家中搜獲大量現金、多部通訊設備及文件，並於涉案場所搜獲與案件相關的手提電話、文件及電腦等。

該名副警長的行為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濫用職權罪、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涉案賭場貴賓廳廳主涉嫌觸犯行賄罪。

案件已於 2022 年 3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經檢察院建議，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批准對上述人士採取提供擔保、定期報到等強制措施。

## (五)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前教育暨青年局（下稱“前教青局”）某負責分析青年社團活動資助申請的職員，涉嫌暗中操控某青年社團並詐騙當局的資助。

經調查，發現該名前教青局技術員透過其妻子及好友操控某青年社團，並透過偽造報告及實證文件詐騙前教青局活動資助款項。該職員亦透過電腦系統後台操作，為青年社團加插已逾期的活動資助申請並向上級建議批准有關資助申請，同時在審核有關活動的資助運用報告時，明知報告及實證文件與事實不符，仍然建議上級結算及發放資助款項。此外，該職員更在獲悉前教青局對涉案活動進行內部複查後，於內聯網私下查閱並對外傳送有關內部審查文件。

涉案前教青局職員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詐騙罪、偽造文件罪、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濫用職權罪，以及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規定之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罪、電腦偽造罪。案件已於 2022 年 8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 (六)

廉政公署接獲檢察院轉介的涉及私營賄賂案件，同時收到一宗關於私營部門賄賂的舉報，兩者內容完全相同，遂展開調查。

調查發現某顧問公司一名原高層管理人員在退休前，暗中籌備離職翌日便成立業務性質與原公司相同的工程顧問公司，並暗地向原公司多名人員挖角，以及對外向原公司自己負責的客戶表明願意收取更低的費用，結果成功取得屬原公司的業務及工程項目，原公司報稱損失超過 100 萬澳門元。

調查又發現，涉案原高層一名秘書早已知悉對方將在離職後自立門戶，但仍配合其指示，多次透過公司電郵和手機軟件，把屬商業秘密的原公司多份文件及訊息提供給對方，還私下為新公司刊登招聘廣告，協助對方以不正當競爭手段爭奪原公司業務。

廉政公署認為二人的串謀行為不單違背僱員在職業上的固有義務，亦違反商業誠信的重要價值觀。二人涉嫌以共犯方式觸犯《刑法典》規定的違反保密罪及《打擊電腦犯罪法》規定的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罪。案件已於 2022 年 10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 (七)

廉政公署收到檢察院轉介的一宗 2021 年立法會選舉的賄選案件，隨即展開偵查。

經調查發現，某參選組別的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在提名期與一名導遊負責統籌半天遊活動，並安排餐飲及派發印有請投該組別一票標語的洗衣液及雨傘等禮品，以上均由該受託人出資，並成功誘使 200 多名選民在該組別的提名表上填寫個人身份資料及簽名。廉政公署調查期間，多人承認透過手機軟件或口耳相傳獲悉只需在表格上簽名，可獲免費旅遊及餐飲款待，出發觀光前還被安排到公共行政大樓合影。

涉案的受託人涉嫌向 200 多名本澳居民提供免費旅遊、餐飲及禮品，以收集足夠的選民簽名，向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遞交該組別的提名確認申請表。涉案組別受託人、導遊及 200 多名選民涉嫌觸犯《立法會選舉法》中的賄選罪，案件已於 2022 年 12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 (八)

2022 年 3 月，某體育總會負責人前往廉政公署自首，供稱私自挪用了該會的公款。

經廉政公署調查，該體育總會的時任領導涉嫌在該總會向體育局及體育基金申請資助的過程中，呈交金額經誇大的活動開支單據及開支報告書，藉此詐騙額外的資助款項供該會的會務開支所需，涉款 110 多萬澳門元，有關行為造成公帑損失。

此外，調查亦發現該名體育總會領導涉嫌於在任期間，因自身資金需要，在未經許可下私自挪用所管控的該會銀行賬戶內的資金作週轉，涉款至少 240 多萬澳門元。

事後該名體育總會領導已主動向廉政公署交代具體過程及承認責任。

涉案的體育總會領導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詐騙罪、偽造文件罪，以及信任之濫用罪，案件已於 2022 年 12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 四、跨境案件協查

2022年廉政公署共跟進29宗協查個案，包括20宗來自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其中12宗的請求方為內地機關，8宗為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向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協查的案件共有9宗，其中4宗向內地機關提出、3宗向香港廉政公署提出、2宗同時向內地機關及香港廉政公署請求協助。29宗協查案件中，有16宗協查案件已結案，13宗仍在跟進中（見下表）。

項目	外地請求廉政公署協查案件		總計	廉政公署請求協查案件		總計
	協查地	香港		中國內地	香港	
2022年開立的案件		3	8	0	2	9
累積至2022年的案件		5	4	3	2	
				2宗同時向香港及內地請求協助		
跟進中的案件		5	2	0	4	6
				2宗同時向香港及內地請求協助		
歸檔案件 (已完成協查)		3	10	3	0	3

2022年3月，廉政公署應國家監察委員會的請求，協助廣東省監察委員會調查，已取得良好的效果。

2022年5月，香港廉政公署成功起訴兩名香港空調設備供應商人員，彼等涉嫌行賄澳門某博企人員以取得工程及服務判給。期間，廉政公署與香港廉政公署聯合行動，在查處該案的過程中，澳港廉政公署在交流情報、刑事協查及聯合行動中合作良好，並表現出高度的專業精神，是跨法域聯手反貪的又一成功範例。

## 五、法院判決

根據法院公佈的數字，2022 年法院審理了合共 25 宗由廉政公署偵辦的刑事案件。當中涉及嫌犯合共 69 人，其中有 11 宗已轉為確定判決，有 1 宗的部分控罪已轉為確定判決，其餘案件仍處於上訴階段。

經對 11 宗判決已轉為確定的案件進行分析整理，廉政公署分別以偽造文件罪、詐騙罪、巨額詐騙罪、行賄罪、受賄作不法行為罪、濫用職權罪、違反保密罪、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罪、電腦偽造罪等提出指控的刑事案件中，其中 8 宗獲初級法院以相同罪名定罪並判刑。

另外，亦有 3 宗未確定判決案件在上訴至中級法院後，1 宗獲初級法院向數名嫌犯以巨額詐騙罪、偽造文件罪等多項罪名定罪的判刑，中級法院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定罪維持原判；1 宗獲初級法院向 2 名嫌犯以詐騙罪、濫用職權罪、信任之濫用罪、資料不正確罪等多項罪名定罪的判刑，中級法院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定罪維持原判；1 宗獲初級法院向多名嫌犯以詐騙罪、偽造文件罪等多項罪名定罪的判刑，中級法院僅將其中一名嫌犯給予緩刑外，所有定罪維持原判。

## 六、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多年來的實踐證明，財產申報機制是澳門行之有效的反貪倡廉的利器，藉財產申報強化對公職人員的監督、加強對反腐敗工作的推動，從而提升及鞏固特區政府的廉潔形象，令特區政府的廉政建設工作更臻完善。

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自 1998 年公佈及實施，在這 24 年期間，廉政公署依法履行職責，切實執行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持續健全及完善相關制度體系，使財產申報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即將踏入第 25 年，預計將有相當數量的公職人員須按照此部法律的規定提交五年更新之申報書。面對第五次“大型五年更新”工作，廉政公署將妥善安排及有序推進各項準備工作，以應對工作量的增加，確保有關施政落實到位。

2022 年，在各個部門及申報人的協同配合下，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順利完成，絕大多數申報者依法履行申報義務，但也有極為少數的申報者因財產申報上的違法而被調查或判刑。2022 年，廉政公署查處了 1 宗財產申報上的資料不正確罪。此外，2022 年法院判決的案件中，有 3 人因財產申報資料不正確而被判罪。

廉政公署在 2022 年度共接收了 11,610 人次提交的財產及利益申報書（見表一），向逾期仍未提交申報書者（包括申報人及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發出共 195 封逾期通知信函（見表二及表三），具體資料列表如下：

表一  
2022 年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人次統計表

提交申報書原因	人次
開始擔任職務	995
職務變動	3,398
終止職務	1,312
五年更新	3,887
隨配偶更新	478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1,269
自願更新	271
<b>總計</b>	<b>11,610</b>

表二  
2022 年發出逾期通知信函統計表  
(逾期者：申報人)

序號	逾期者所屬部門 / 機關	發出信函數量
1	民航局	1
2	澳門金融管理局	1
3	消防局	6
4	治安警察局	21
5	郵電局	2
6	博彩監察協調局	5
7	勞工事務局	1
8	海事及水務局	2
9	交通事務局	2
10	懲教管理局	5
11	統計暨普查局	1
12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12

序號	逾期者所屬部門 / 機關	發出信函數量
13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1
14	財政局	1
15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5
16	身份證明局	1
17	公共建設局	1
18	土地工務局	2
19	澳門基金會	1
20	社會保障基金	1
21	新聞局	1
22	檢察長辦公室	1
23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2
24	市政署	22
25	文化局	12
26	體育局	3
27	澳門旅遊學院	1
28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2
29	司法警察局	7
3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7
31	立法會輔助部門	1
32	行政公職局	3
33	警察總局	1
34	衛生局	43
35	澳門大學	8
36	澳門理工大學	7
總計		193

表三

## 2022 年發出逾期通知信函統計表

(逾期者：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

逾期者	發出信函數量
申報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	2

推動政務電子化以提升公共行政的效率，是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之一，為此，廉政公署亦推進電子政務的應用，積極研發多個系統以加強便民之舉，致力完善財產申報工作。廉政公署從 2013 年推出的“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大幅減少部門的文書量，到 2021 年增設的“財產申報網上預約系統”使申報者更易於安排申報時間等，都達到節省資源及提供便民服務的目的。另外，廉政公署與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財產申報書之另一存放實體）就簡化資料傳送手續，着力籌備創建財產申報資訊共享平台，各自開展系統的研發工作，以共同推進平台構建的進程；在 2022 年，由廉政公署研發的資訊共享平台已具雛形，並進入測試階段，相信日後通過有關系統實現資訊交換，對提升兩存放實體的工作效能均有所裨益。

在電子系統的使用情況方面，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共有 1,367 人次於 2022 年透過“財產申報網上預約系統”預約辦理申報事宜，網上預約機制除為申報者提供便利外，亦能協助廉政公署更有效率地處理公務。而“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推出迄今已達 9 年，使用率不斷增加，成效理想。為促使更多公共行政部門或機關、自治部門、自治基金、公務法人或公營、公資、公產企業（以下簡稱“部門／機關”）認識並採用“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廉政公署於 2022 年陸續向尚未使用的部門／機關，尤其向新設立之部門／機關推介有關系統，並邀請部門／機關申請成為使用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7 個部門／機關正採用由廉政公署所研發的“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見表四），其中包括 5 個於 2022 年新申請開立系統帳戶的部門／機關。廉政公署在 2022 年共收到部門／機關送交之 3,517 份公函／通知書，當中共 3,389 份通知書為透過“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上傳，佔公函／通知書總接收數量逾 9 成（見表五）。廉政公署呼籲尚未使用的部門／機關儘早申請使用上述系統，以更好地履行通知義務，達致提升工作效率的目標。

表四  
2022 年“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使用者名單

序號	部門 / 機關	序號	部門 / 機關
1	民航局	32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	澳門金融管理局	33	澳門基金會
3	審計署	34	退休基金會
4	消防局	35	社會保障基金
5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 監督規劃辦公室	36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 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6	廉政公署	37	新聞局
7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38	金融情報辦公室
8	法官委員會	39	檢察長辦公室
9	治安警察局	40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10	郵電局	41	消費者委員會
11	在臺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42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12	博彩監察協調局	43	市政署
13	法務局	44	社會工作局
14	勞工事務局	45	文化局
15	海事及水務局	46	體育局
16	政府總部事務局	47	澳門旅遊學院
17	交通事務局	48	房屋局
18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49	印務局
19	懲教管理局	50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20	統計暨普查局	51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21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52	澳門屠宰場有限公司
22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53	司法警察局
23	財政局	54	立法會輔助部門
24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55	行政公職局
25	身份證明局	56	人才發展委員會
26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57	行政會秘書處

序號	部門 / 機關	序號	部門 / 機關
27	公共建設局	58	警察總局
28	環境保護局	59	衛生局
29	土地工務局	60	澳門大學
30	旅遊局	61	澳門理工大學
31	文化發展基金	62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b>2022 年始開通使用“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部門名單</b>			
63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64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65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66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67	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		

**表五**  
**2022 年“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之使用情況**

2022年由“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接收之通知書數量	3,389 (份)
2022年接收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總數量	3,517 (份)
2022年以“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 接收通知書佔總接收量之百分比	96%

廉政公署致力推行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相關工作，尤其讓申報者能重視財產申報義務及正確填報財產。為此，廉政公署持續以線上和線下相結合的模式，向有義務申報者進行有關財產申報的宣傳教育，包括提供專題講解會、填寫指引及範例、以電子渠道發佈相關資訊等。另外，廉政公署擬加強線上宣傳，透過在網絡推出宣傳短片，完整示範申報書的填寫，期望可將財產申報中的重要訊息傳遞予申報者，藉此進一步加深申報者對於財產及利益申報的了解。

